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小字第207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

被告 高若琳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肆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壹拾元，餘新臺幣玖拾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4日17時5分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機車），行經基隆市○○區○○路000號前，不慎碰撞前方同向由原告承保、訴外人李高郁所有、陳兆偉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損害。系爭車輛受損部分經送廠修復，計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5,962元（工資：1,092元、塗裝：4,290元、零件：580元）。原告承保

01 系爭車輛保險，依保險契約給付上開維修費用，故依保險法
02 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03 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
04 應給付原告5,9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0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 191
11 條之2 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
12 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
13 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汽車行駛時，駕
14 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15 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第3項亦有明定
16 。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7月24日17時5分許，騎乘被告機
17 車行經基隆市○○區○○路000號前，不慎碰撞前方同向由
18 原告承保、訴外人李高郁所有、陳兆偉駕駛之系爭車輛，造
19 成系爭車輛損害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行車執照、車損照
20 片、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基隆市警察局道路
21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固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
22 統一發票等件為證（頁15至22），並有本院職權查詢車籍資
23 料、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112年12月27日基警二分五字第1
24 120223501號函暨檢附員警工作紀錄簿、基隆市警察局第二
25 分局113年1月18日基警二分五字第1130260302號函附本件交
26 通事故相關資料（含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
27 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
28 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在卷可稽
29 （頁33至67），且經本院當庭勘驗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器影
30 像畫面、案發地點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詳本院113年1月24
31 日言詞辯論筆錄所示之勘驗結果，頁81）確認無誤。又案發

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亦有前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附卷可查。可知，被告騎車由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往北寧路方向行駛，本應謹慎注意前方車況，以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其卻疏未注意及此，於行經上開地點擬超越前車（即系爭車輛）時，其車頭不慎碰撞系爭車輛右後車尾，致系爭車輛右後車尾受損乙情屬實。從而，被告因過失不法行為，造成系爭車輛之所有權發生損害，兩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二）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又依行政院106年2月3日臺財稅字第10604512060號函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行政院45年7月31日臺（45）財字第4180號令發布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計算每年折舊率為千分之369，且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本件系爭車輛出廠日期為106年8月，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按（頁15），距車禍發生時，其車齡已逾耐用年限，故其材料折舊應按新品價格百分之10計付為適宜。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損害5,962元，其中零件為580元，有估價單在卷可稽（頁21至22），且與前述損害情節相符。是以，系爭車輛更換零件部分，經扣除折舊後為58元（計算式：580÷10），加計工資1,092元、塗裝4,290元後，系爭車輛之損害額即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為5,440元（計算式：1092+4290+58=5440）。

（三）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1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2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03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損
04 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
05 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
06 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
07 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
08 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
09 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所承保之系爭
10 車輛因被告過失不法行為而受損，固已給付5,962元之保險
11 金，然系爭車輛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5,440元，已認定如
12 前，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
13 之範圍，即應以該損害額為限，逾此範圍之部分，其請求即
14 屬無據。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 前
16 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4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7 日即112年12月27日（頁71）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8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
19 理由，應予駁回。

20 四、本件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21 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
22 之19規定，判決時一併確定訴訟費用額。

23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24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
25 段、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7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曹庭毓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
30 應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31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對

造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羅惠琳